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，分析了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，现就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施能坑先生、施能建先生、施明取先生、王珍篆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少琴

郑甘澍

廖益新

2016 年 4 月 23 日